**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**

1.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基於「以教育培養人才」之宗旨，鼓勵偏鄉、清寒、弱勢之優秀學生順利就學，為台灣社會培育優秀人才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助學金申請者委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承辦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家訪，由委員會審查核定錄取獎助名單，本會保留錄取名額決定權。
3. 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額：中南部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為先。人數分別為國中50名，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15萬元；高中30名，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10萬元；大學20名，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20萬元，此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直接發給學生繳交就學相關費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：

A.具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B.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。

(二)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(續領同)：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學生者，應為應屆畢業生；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申請表：由各校初審填具申請表檢附表列文件於每年3月25日前送達

承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（84049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153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7-6561921轉分機1120~3，個別寄送者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審核資料：(請參考申請表附件)

(一)申請表：

1.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。
2.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。
3.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。

(二)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。

(三)低收入戶卡/清寒證明書影本/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/其他佐證資料

(四)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需學校用印)

(五)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，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。。

七、撥款：本會每學期註冊時，辦理獎助學金直撥請領學生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，獎助學金之發放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修改，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**

 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　 年　 月 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資格類別 | □偏鄉 □清寒 □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  |
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 | 與申請人之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國一新生□高一新生□大一新生 | 就讀學校(縣市、年級) |  縣 小學 (市) |
| 附件 | 項次 | 份數 | 項 目(繳交資料不予退回) |
| 1 |  | □申請表一份(照片務必貼上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 |
| 2 |  | □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  |
| 3 |  | □低收入戶卡□清寒證明書影本□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□其他佐證資料 |
| 4 |  | □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1份(需學校用印)。 |
| 5 |  | □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，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。 |

一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。

二、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

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 **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** 申請人(簽章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 備 註 |
| 1.申請人資格 | 1.□偏鄉學生2.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3.□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2.學生成績 |  國一、高一、大一新生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學業成績平均80以上及德育成績80以上 |
| 3.申請表 | 1.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2.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3.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 |
| 初審結果： | 1.□初審同意　　2.□初審不同意 |
|  |
| 審查紀錄 |  年 月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□通過 □未通過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| 承辦人 |  | 批 示 |
|  |  |  |

◎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